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字〔2023〕17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350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47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资金 5182 万元。一般债券资金列 2023 年功能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；非债券资金列 2023 年功能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明确资金投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

抄送：各相关单位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3〕350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发〔2021〕1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2023年重点领域财政专项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青政办函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现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2144万元，资金直拨到县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一、请各地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821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规定，会同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住建等项目实施单位管好用好资金，严禁安排负面清单等不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规定的项目，高度注重项目效益发挥，避免实施的项目闲置或低效运行。请各地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四、各地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；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，不得违规提前或拖

延付款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人行西宁中心支行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	省级资金	
			其中: 一般债券资金
	合计	172144	96259
一	西宁市	22818	17006
1	大通县	8651	6261
2	湟源县	6028	4328
3	湟中区	8139	6417
二	海东市	38142	27214
1	民和县	7531	5217
2	乐都区	6366	4681
3	平安区	4007	2866
4	互助县	6860	5012
5	化隆县	7472	5182
6	循化县	5906	4256
三	海西州	14103	8339
1	都兰县	2780	1644
2	天峻县	3943	2331
3	德令哈市	2454	1451
4	格尔木市	2310	1366

附件1:

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	省级资金	
			其中: 一般债券资金
5	乌兰县	2616	1547
四	海南州	21506	9766
1	共和县	4381	1684
2	贵德县	4340	1744
3	贵南县	4779	2271
4	同德县	4399	2408
5	兴海县	3607	1659
五	海北州	12137	7177
1	门源县	4136	2446
2	祁连县	2710	1602
3	海晏县	2660	1573
4	刚察县	2631	1556
六	黄南州	16368	6605
1	同仁市	4000	1624
2	尖扎县	3934	1594
3	泽库县	5537	1757
4	河南县	2897	1630

附件1:

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	省级资金	
			其中: 一般债券资金
七	玉树州	27881	10114
1	玉树市	6699	1696
2	称多县	5272	1799
3	囊谦县	6389	1757
4	杂多县	3276	1701
5	治多县	2760	1564
6	曲麻莱县	3485	1597
八	果洛州	19189	10038
1	玛沁县	2705	1584
2	甘德县	3643	1669
3	达日县	3335	1644
4	班玛县	3210	1567
5	久治县	3952	2188
6	玛多县	2344	1386

附表2:

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序号	资金支出方向	收入分类科目	支出分类科目			
			资金来源	功能分类科目	经济分类科目	
				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
1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	一般债券资金	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	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	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
			非债券资金	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9999 其他支出